**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3-HW-226**

**2023年消防车辆和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消防车辆和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1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3-HW-226

项目名称：2023年消防车辆和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8936.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3年消防车辆和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3893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8936.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消防车  | 2023年消防车辆和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65,000.00 | 765,000.00 |
| 1-2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2023年消防车辆和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73,936.00 | 173,936.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2023年12月12日前完成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1(2023年消防车辆和消防装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釆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釆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釆［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消防车辆和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拟供车型必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须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或整车定型试验报告及交车时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的承诺函）；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留坝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留坝县厅城路22号

联系方式：13379166161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美莹、刘静静

电话：029-8885605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留坝县应急管理局

2、监督机构：留坝县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 应 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3、特定资格条件：

2-3-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3-2、供应商拟供车型必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须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或整车定型试验报告及交车时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的承诺函）；

2-3-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具体详见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的要求。

3、限制磋商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

**4-1、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准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4-2、磋商第二次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次包死，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壹份（DOC格式文件及签章齐全的PDF格式文件，U盘存储）**，正本、所有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5-2-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备本磋商项目要求的资格。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响应方案。

5-3、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严禁活页装订，在每页清楚标明页码。

5-4、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磋商报价

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6-3、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供应商须对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6-6、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7、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保证金：

7-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的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536210906**

**（请务必在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联系人：万工/029-88856058**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提交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7-2、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电汇（须从对公账户缴纳）及磋商担保函（格式见附件）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7-2-1、各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2-2、以磋商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采用磋商担保函的需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持保函原件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换取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7-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7-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4-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4-5、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6、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进行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及电子版（壹份）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所有副本（贰份）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共两袋。在所有密封袋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副本”等内容，于封线处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1-2-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共同推荐一名组内成员为本项目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磋商小组职责

2-1、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2、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六、评审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做好记录并由监督人确认。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第二次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4-2、第二次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政府采购政策

6-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6-2、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3、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6-4、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7）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8）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9）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0）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釆［2020］15号）；

（6）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釆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七、磋商**

1、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磋商程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注：以磋商响应文件所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拟供车型必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须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或整车定型试验报告及交车时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的承诺函）；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
| 信用证明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

3-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
|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且与营业执照上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签章齐全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准。 |
| 4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对“质量标准、交货期、付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且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供应商关系关联 |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7 | 磋商总报价 | 每次磋商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整（¥938936.00） |

3-2、竞争性磋商文件详审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磋商总报价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总报价）×分值； | 30分 |
| 2 | 供应商拟供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供应商拟供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计20分，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备注：供应商须在“产品技术偏离表”中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并提供拟供产品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产品技术证明材料未体现相关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扣分，未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得0分。** | 20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关键部件选型方案：包含产品底盘、上装设备、选型方案，每一种部件选型方案根据与本项目的契合度和详细度赋（0-2]，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2）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质量检测措施：方案中需包含工艺流程、质量检测措施，根据其细致程度赋分，每项赋（0-2]，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3）验收服务方案：详细阐述项目实施的验收条件、针对验收工作拟准备的资料、验收方案及步骤，根据细致程度每项赋每项（0-2]，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4）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及质量保障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明确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的处置措施及处罚措施，根据细致程度每项赋（0-1]，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5）项目进度安排：需明确阐述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对各工作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时间进度安排，根据其细致程度赋分，每项（0-1]，满分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6）备品备件配备方案：详细阐述针对拟供产品提供的备件配备方案，包括常用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库存情况、备品备件价格说明，根据细致程度每项赋（0-1]，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7）人员配备方案：针对本项目拟配备人员架构齐全（包括专职对接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人员）、数量充足、人员职责明确度，根据细致程度每项赋（0-1]，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 28分 |
| 4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速度、服务网点、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监督与奖惩、服务管理、客诉渠道七部分内容，根据细致程度每项赋（0-1]，满分7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2）培训服务方案：培训内容包括日常使用培训、维护保养培训、业务培训；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课时安排、培训教材或课件。根据细致程度每项赋（0-1]，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3）应急保障措施：包括故障产品替代措施、项目实施地恶劣天候情况下伴随保障措施根据细致程度每项赋（0-1]，满分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 15分 |
| 5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满分5分。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5分 |
| 6 | 节能环保产品 | 1.拟供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得1分。2.拟供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得1分。注：（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2）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予计分。 | 2分 |
| **备注：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如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拟供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高的优先，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泡沫消防车”。**

**八、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询问与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否则不予接收。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29-88856058 联系人：毛美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十、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一、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的相关原则处理。

2、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财政采购预算，致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磋商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不足伍仟元（¥5000.00）的，按照伍仟元（¥50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进口 | 技术参数 |
| 1 | 泡沫消防车 | 1 | 辆 | 否 | 1.整车参数：（1）整车外形尺寸 (长×宽×高)mm：≥8000×2500×3400（2）满载质量≤26000kg；（3）排放标准：国VI；（4）比功率≥13kw/T；2.底盘主要技术参数：（1）底盘：国产二类通用底盘；（2）驱动形式：4×2；（3）驾驶室：平头前翻；（4）发动机：①额定功率≥250kW； ②油箱容积≥200L；（5）变速箱：手动；（6）底盘设置EBS系统，设置限速器，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制动冷却装置、导航仪等设备；3.驾乘室：独立乘员室，具备空调和与驾驶室沟通的设备（1）布局结构：四门双排；（2）座位设置：主座椅为气囊减震；（3）安全设置：前后排均设置预紧安全带；（4）空气呼吸器架设置：设置数量≥4个；4.器材箱：（1）材质：铝合金型材，器材箱内饰板为光面高强度耐磨钢，厚度≥4mm；（2）结构：器材箱的骨架为全铝合金型材焊接式结构或搭接式结构，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技术。器材放置设置有铭牌标识，根据需求发便取放，设置模块化随车装备，所有器材均设置有固定装置；（3）车顶护栏：采用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①外侧频闪警示灯数量≥6个；②车外照明灯数量≥6个；③内侧照明灯数量≥6个；（4）梯架：多功能可滑动式铝合金拉梯架，放置二节拉梯、单杠梯、挂钩梯。5.卷帘门：器材箱及泵室采用铝合金锁卷帘门，拉杆式条型把锁、一点式拉带、两点式固定座，配备器材箱照明灯；6.脚踏板（1）材质：铝合金型材；（2）结构：采用铝合金型板和钢架整体机构，承重≥150kg，双重锁定功能；7.电、气路系统：（1）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警灯、爆闪灯为红色，带倒车影像（含雷达），行车记录仪，车载台、车门、安全带蜂鸣器；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2）泡沫比例混合器：采用电子式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具备自动、手动模式选择；自动清洗模式；实时显示泡沫和水流量等信息内容；持续稳定运转时间≥6h。（3）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增加IP67及以上等级，整体设置于车尾或车辆侧中部；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水泵转速等；（4）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安装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8.消防泵（1）消防泵：国产；（2）额定流量≥80L/s；（3）引水形式：电动真空泵；（4）引水时间≤60s；（5）吸水深度≥7m；（6）最大真空度≥80KPa；（7）持续稳定运转时间≥6h；|9.消防炮：（1）消防炮：国产；（2）额定流量≥60L/s；（3）射程：①水≥70m；②泡沫≥65m；（4）水平回转角度≥300°；（5）俯仰回转角度：①俯角≤-7°；②仰角≥45°；10.液罐（1））容量：（可根据需求配置）①水罐≥6000L；②泡沫罐≥2000L；（2）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防腐蚀；（3）材质：不锈钢材质，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4）顶板、侧板、隔板厚≥4mm；底板厚≥4mm；（5）水罐人孔口径≥440mm；（6）泡沫罐人孔口径≥440mm；11.管路系统（1）65mm出水口数量≥2个；（2）80mm出水口数量≥4个； |
| 2 | 有毒气体检测仪 | 1 | 部 | 否 | 1.符合GB3836.4-2010标准；2.可同时检测（可燃气，一氧化碳，氧气，硫化氢）等气体，液晶显示屏显示；3.具备自检、警报震动功能；警报音量≥90dB；4.防护等级≥IP54；5.可燃性气体：（1）测量范围：0~100% LEL，（2）分辨率≤1% LEL；6.氧气：（1）测量范围：0%~25%，（2）分辨率≤0.1%；7.一氧化碳：（1）测量范围0ppm~1000ppm，（2）分辨率≤1ppm；8.硫化氢：（1）测量范围0ppm~100ppm，（2）分辨率≤1ppm；9.连续工作时间≥4h；10.具有中文说明书；11.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12.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13.整机具有第三方出具的防爆合格证； |
| 3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1 | 部 | 否 | 1.符合GB3836.4-2010标准；2.用于探测可燃气体，具备自检、低电量提示、警报震动功能；3.检测气体（1）量程：0%LEL~100%LEL；（2）分辨率≤1%LEL；4.防尘防水≥IP67；5.工作时间≥8h；6.具有中文说明书；7.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8.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9.整机具有第三方出具的防爆合格证； |
| 4 | 骨传导通话装置 | 8 | 套 | 否 | 1.通信装置的电路和电源应为本质安全型；具备高噪声环境下的噪声抑制功能，在≥90 dB噪声环境下可辨识通话；连接线缆防拉拽设计；2.信道开关应可增减信道，共≥16 个信道，调节信道应伴有语音声；3.可连接通信频率对讲机:300MHz—400MHz；4.佩戴质量：≤300g；5.通信装置开机状态下，持续待机时间≥72 h；6.防跌落高度≥2m；7.外壳防护等级≥IP65；8.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9.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5 | 化学氧呼吸面罩 | 10 | 件 | 否 | 1.符合XF411-2003《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标准；2.技术指标：（1）呼吸器的额定防护时间：≥30 min；（2）佩戴质量：≤1000g；（3）金属材料性能：呼吸器的所有金属零部件耐腐蚀，其表面无龟裂、皱折、毛刺等缺陷；药罐由金属制成，不应使用非金属材料；（4）在防护时间内贮气袋内的二氧化碳平均浓度：≤1.5 %；（5）呼吸器由防护头罩、面罩、药罐、贮气袋、通气管组成，连接牢固可靠，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不可拆开，非快速连接装置；（6）生氧剂名称：超氧化钾。（7）生氧罐体在气囊外部，生氧罐可更换；（8）每具呼吸器配备专用盛放装置，外包装盒密封牢固，背带与盒体为一体式，背带可调，方便携带；3.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4.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6 | 手持扩音器 | 2 | 件 | 否 | 1.扩音器外壳材质为ABS航空材质；2.功率≥25 W；3.电池容量≥2000mAh；4.1m内声强≥80dB；5.连续工作时间≥2h；6.传输距离≥500m；7.质量≤2.5kg（含电池）；8.插槽接口：USB接口/TF卡插槽/AUX音频；9.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 7 | 消防机动泵(手抬泵B) | 2 | 台 | 否 | 1.符合GB6245-2006《消防泵》标准要求；2.发动机型式:双缸、风冷、四冲程、汽油机；3.启动方式：手/电启动；4.额定流量：≥9L/s；5.额定工作压力范围0-0.8MPa；6.引水时间：≤20s；7.启动性能：≤5s；8.泵在额定流量、额定压力下可连续运转时间≥8h；9.吸水管长度≥6m，配有滤水器；10.整机重量：≤65kg；11.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12.提供产品三视图（主视图、俯视图、左视图）；13.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8 | 高频救生哨 | 10 | 个 | 否 | 1.材质：ABS；三气室设计；不带珠；2.声音强度≥100dB；3.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 9 | 绳索保护四槽护板 | 5 | 个 | 否 | 1.用于保护绳索，避免建筑物的棱角、墙角、岩石等粗糙尖锐突起部份预防磨损绳索；2.材质：PTFE(聚四氟乙稀)；3.尺寸：长度≥400mm，宽度≥140mm，重量：≤800g；4.四槽、小巧、轻便、两端四角留有固定孔；5.可同时保护多条绳索作业；6.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7.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10 | 绳索救援个人装备（PPE）包 | 5 | 个 | 否 | 1.材质：聚氯乙烯（pvc）夹网布+织物；2.可展开平铺，展开尺寸：宽度≤75长度≤100cm；3.容量：≥55L；4.重量：≤3000g；5.内置≥5个拉链分装袋，≥5个通铺隔断式网袋，≥18主锁挂点；6.顶包有头盔固定链接，模块化分装；7.包面设有ID卡位及12个实用挂点。 |
| 11 | 救援绳包（55L） | 6 | 个 | 否 | 1.材质:聚氯乙烯（pvc）夹网布+织物；2.容量：≥45L；3.重量：≤1400g；4.可入200m 直径10.5mm绳；材质：聚氯乙烯夹网（1000D）；5.坚固耐磨，带有衬垫可调节肩带；6.袋口锁可实现快速开关，结实耐用袋口有防漏档盖，预防小件漏出；7.包内备有2个绳头个挂点，1个吊包挂点，方便提拉吊运； |
| 12 | D型丝扣钢锁 | 20 | 个 | 否 | 1.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2.高强度碳钢材质；3.长轴拉力：≥36KN；4.短轴拉力：≥13KN；5.开门拉力：≥8KN；6.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7.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13 | D型安全钩 | 10 | 个 | 否 | 1.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2.材质：铝合金；3.在开口闭合状态时：（1）长轴的破断强度≥30KN；（2）短轴的破断强度≥10KN；4.重量≤130g；5.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6.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14 | 强力吊索 | 6 | 个 | 否 | 1.用于锚点制作；2.超高分子材质；3.破断强度≥80kN；4.吊索环长度≥2m；5.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6.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15 | 圆环 | 5 | 个 | 否 | 1.多用途圆环（可拆卸式），可用于走扁带，分力作用，树上作业，攀岩顶链下降圆环；2.可360°受力；3.外径≥70mm；4.内径≥45mm；5.重量：≤200g；6.环强度≥20kN；7.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 16 | 细辅绳 | 50 | 米 | 否 | 1.材质：尼龙；2.直径：6mm；3.拉力：≥9KN；4.重量：≤30g/m；5.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6.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17 | 脚踏绳 | 10 | 根 | 否 | 1.材质尼龙。配合上升器使用的可调节脚踏带,长度≥100cm；2.重量：≤110g；3.破断强度≥20kN； 4.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 18 | 大号分力板 | 5 | 个 | 否 | 1.铝合金锚固点,孔径：19±1mm，适合用于救援时设置锚点，孔洞数量≥12；2.断裂负荷≥45kN；3.重量≤400g；4.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 19 | 万向双滑轮 | 3 | 个 | 否 | 1.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2.万向滑轮可连接≥3个主锁；3.铝合金，适用绳索直径：8mm-13mm；4.工作效率：≥94%；5.重量：≤450g；6.断裂负荷：≥35KN；7.最大工作负荷：≥12KN；8.滑轮直径：5-10cm；9.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10.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20 | 过绳结大滑轮 | 1 | 个 | 否 | 1.铝合金，适用绳索直径：8mm—13mm；2.工作效率：≥94%；3.重量：≤1500g；4.断裂负荷：≥36KN；5.最大工作负荷：≥10KN；6.滑轮直径：5-10cm；7.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8.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21 | 扁带环 (120cm) | 10 | 条 | 否 | 1.聚酰胺或同等材质；长度：120cm；2.宽度：≥10mm；3.厚度：≥2mm，材质：4.断裂极限≥22KN； 5.重量≤80g；6.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红色、蓝色可选； |
| 22 | 下降器 | 5 | 个 | 否 | 1.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2.材质：铝合金；3.工作负荷≥5kN；4.重量≤400g；5.下降最大速度：≤2m/s;6.适合绳索直径：8-13mm；7.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8.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23 | 医药急救箱 | 5 | 套 | 否 | 1.含13cm丁字开口器，14cm止血钳、镊子、普通手术剪、电子体温计、注射针筒（50ml、20ml、5ml）各1个；纱布、绷带、医用胶带、棉签各2包；乳胶止血带、压舌板、听诊器、电子血压计、三角巾、烧伤敷料、急救毯各1个；一次性乳胶手套5双；骨夹板1包（内含4块）；瞳孔笔1个;2.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 24 | 激光测距仪 | 1 | 部 | 否 | 1.符合GB/T14267-2009《光电测距仪》标准要求；2.单目激光测高、测角、测距；具有单次测量和连续测量功能，带有显示屏；3.放大倍率：≥6倍；4.物镜口径≥20mm；5.视场角≥5°；6.测量范围：0.05m~1500m；7.测量精度≤±0.01m；8.测角范围≥±45°；9.测角精度≤1°；10.防尘防水≥IP55，11.重量：≤800g；12.使用时间≥2h；13.具有中文说明书；14.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15.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25 | 25-40-20水带 | 10 | 盘 | 否 | 1.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长度20m；2.聚氨脂材料制成；水带接口：卡式；3.设计工作压力2.6Mpa，爆破压力≥7Mpa；4.内径39.5mm（公差0至﹢2mm）;5.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45N/25mm；6.轴向延伸率≤6%；7.直径膨胀率≤5%；8.重量≤260g/m;9.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10.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26 | 40型多功能水枪 | 2 | 把 | 否 | 1.符合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2.枪体采用高强度耐腐蚀铝合金，表面经过硬质氧化处理；握把尼龙材质；接口：卡式;3.最大工作压力≥1Mpa;4.枪口具有直流、开花、喷雾等多种转换功能；5.操作力矩≤7N.m；6.进水口直径：40mm，（1）质量≤1.8Kg；（2）档位≥4个；（3）射程≥20m；（4）最大流量≥8L/s；7.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8.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27 | 多功能消防水枪A | 4 | 把 | 否 | 1.符合GB 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2.枪体为铝合金或同等质量以上材料，枪身及把手等位置具备阻燃、耐磨、无后坐力等功能；3.具有直流、开花、喷雾等多种功能；4.操作力矩≤8N.m；5.进水口直径：65mm；（1）质量≤3Kg；（2）档位≥5个；（3）射程≥35m；（4）最大流量：13×（1±8%）L/s；6.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7.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28 | 65转40分水器 | 2 | 个 | 否 | 1.符合GA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标准要求;2.主体由铝合金材料，接口为铝镁合金材料；3.表面防腐处理工艺：接口：金色阳极氧化；本体：喷塑。具有防腐、阻燃、抗氧化、便携等性能；4.进水口为尺寸为65mm，出水口尺寸为3个40mm，每个出水口有相应流量控制开关，配有一体便携式把手；转接口：卡式;5.性能指标：（1）工作压力≥2Mpa；（2）爆破压力≥3Mpa；（3）开启力≤100N；（4）重量≤ 3Kg;6.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7.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29 | 中压分水器(三分) | 3 | 个 | 否 | 1.符合GA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标准要求；2.主体由铝合金材料，接口为铝镁合金材料；3.表面防腐处理工艺：接口：金色阳极氧化；本体：喷塑。具有防腐、阻燃、抗氧化、便携等性能；4.进水口为尺寸为80mm，出水口尺寸为3个65mm，每个出水口有相应流量控制开关，配有一体便携式把手；5.性能指标：（1）工作压力≥ 2Mpa；（2）爆破压力≥6Mpa；（3）开启力≤120N；（4）重量≤4Kg；6.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7.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30 | 异型异径接口 | 1 | 套 | 否 | 1.符合GB12514.1-2005《消防接口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标准；2.铝合金材质制作，具有抗氧化、防锈、防腐、阻燃等性能；3.工作压力≥2Mpa；4.爆破压力≥6Mpa；5.全套包含：65内扣转40内扣；65内扣转50内扣；80内扣转65内扣；65内扣转65雄；65内扣转80雄；65内扣转65雌；65内扣转80雌；80内扣转65雌；80内扣转80雌；80内扣转65雄；80内扣转80雄；80雌转65雄；80雌转65雌；80雄转65雌；80雄转65雄；65雄转50雌；6.配有包装箱便于存储；7.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 31 | 水域救援手套 | 10 | 双 | 否 | 1.手背采用≥3mm的氯丁橡胶，有钛涂层；手掌和手指正面采用高强度的 ARAMID 芳纶材质；贴合手指形状的预弯曲设计；使用 PowerSpan或同等四向张力弹性材质；连接处采用暗针缝制，压胶处理；手指背面采用 GripCote或同等质量材质；手腕处有魔术贴搭扣，加强固定；手腕内侧带有按扣，可将两只手套固定在一起防止丢失；2.手掌撕破强力≥50N；3.手背撕破强力≥50N；4.手套灵活性≥3级；5.质量≤150g；6.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7.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32 | 水域救援靴 | 10 | 双 | 否 | 1.鞋头带有 PU 防撞帽，轻型防护罩鞋跟厚度≤5mm；钢包头，防砸设计；2.采用 Kevlar纤维防刺穿中底制造；鞋底防刺穿性能≥1000N，鞋面：PU牛巴戈+SBR三片式立体双面，弹性布鞋身。鞋垫：超轻模压EVA中底+橡胶大底，。鞋底：10mm混纺PP防滑毛毡底；3.鞋带：脚踝部分用可调节魔术贴收紧；4.始滑角度≥15°；5.质量≤1.5kg；6.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7.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33 | 救生抛投器B | 1 | 套 | 否 | 1.符合GB/T27906-2011《救生抛投器》标准；2.枪体工作压力≥6MPa；3.陆用抛射距离≥220m；4.水用抛射距离≥200m；5.破断强度：（1）陆用抛绳≥2kN；（2）水用抛绳≥2kN；6.发射架角度：≥25°；7.发射偏差角≤5°；8.抛绳弹≥5只；9.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10.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34 | 无人机A | 1 | 部 | 否 | 1.最大起飞重量≤1100g；2.对角线轴距≥380 mm；3.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4.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5.最大可抗风速≥12m/s；6.具备全向感知系统；7.卫星系统支持：GPS+GLONASS+BEIDOU；8.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9.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10.云台相机：（1）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2）有效像素≥4800万；（3）混合变焦≥56倍；（4）热成像分辨率≥640×512p，支持可见光与热成像联动变焦，并支持点测温、区测温；11.配件包含：电池3块，充电管家1个、桨叶保护罩1个，车载充电器1个、512G存储卡1个；12.含保险1年； |
| 35 | 绳索保护垫 | 10 | 个 | 否 | 1.使用耐摩擦的PVC或涤纶等材料制造：2.两边缝制魔术贴，顶部环可以固定其位置；3.重量≤120g；4.长度≥60cm；5.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 36 | 单兵帐篷 | 10 | 顶 | 否 | 1.尺寸210×100×100cm；2.收纳尺寸≤38×16×16cm；3.外帐防水涂层涤纶；4.内帐210T透气涤纶；5.支架7001铝杆。 |
| 37 | 单人防潮垫 | 10 | 个 | 否 | 1.尺寸：185×56×1.8cm；2.收纳尺寸≤38×16×16cm；3.重量≤500g；4.材质为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聚乙烯薄膜（铝箔）。 |
| 38 | 单人睡袋 | 10 | 个 | 否 | 1.尺寸：220×80cm；2.20D防撕面料；3.限定温度≥-20℃；4.鹅绒填充； |
| 39 | 户外登山包 | 10 | 个 | 否 | 1.容积≥48L；2.重量≤1.8KG；3.自带防雨罩；4.尺寸≥75×34×32CM； |
| 40 | 围油栏 | 1 | 套 | 否 | 1.在泄露事故中，有效阻止有害液体或化学液体在地表面及水面的蔓延；2.每端配有注水接口和充气接口，可分别用于地表面和水面；3.长度：≥50 m；4.填充高度：≥30cm；5.抗拉强度≥2500N；6.耐油性试验后：抗拉强度下降≤10 %；7.重量≤35 kg；8.使用环境温度-20℃-50℃；9.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二、商务要求：**

1、拟供产品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必须是经国家注册、认证的产品；

2、所有产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

3、交货期：2023年12月12日前完成交付；

4、交货地点：留坝县应急管理局；

5、质保期：一年；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023年消防车辆和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时间：

**供 货 合 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名称）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留坝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内容**

l、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名称、设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质保期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车辆上牌、车辆交强险、车辆商业险费用、加装后视影像、加装行车记录仪、加装低压鸭嘴冲洗装置、加装定点清洗装置），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4、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5、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6、乙方开户行：

乙方公司名称及账号：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全部货物按磋商文件交货期约定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履约完成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留坝县应急管理局。

（1）乙方必须派专人进行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保修期（质保期）： ，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 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 36 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3、保修期（质保期），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工本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 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八、乙方售后服务**

1、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售后服务工作程序售后服务电话：

（1）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在接到电话 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3）在接到电话 小时内（与投标文件一致）赶到甲方位置，对故障原因内予以解决。

3.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 1－2 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八条 2 款进行服务，服务免费。

4.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按第八条规定提供服务，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工本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5.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第七条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工本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 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十二、技术成果**

因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三、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四、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五、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汉中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3-HW-226**

**2023年消防车辆和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产品技术偏离表**

**四、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留坝县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交货期： ，质量标准： 。

3、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4、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表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三条第3款“限制磋商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天。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磋商内容报价内容 | 2023年消防车辆和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 （¥ ） |
| 交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生产厂商** | **生产厂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小写：**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备注：1、本表“磋商总报价”金额应与“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产品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须对采购产品技术参数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后需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响应情况。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附件：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供应商近年（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2、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承诺书**

留坝县应急管理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磋商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一年内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或不良行为记录，且记录在有效期内的，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拟供车型必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须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或整车定型试验报告及交车时提供整车工信部公告的承诺函）；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 **（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 **（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3、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3）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留坝县应急管理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